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曹明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明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明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曹明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曹明生先生离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曹明生先生的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明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5%。曹明生先生离任公司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曹明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曹明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